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35
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38
六、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	39
七、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61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62
其他說明事項.....	63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視聽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報告。
- (七)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分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擬分派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7,545,232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5,452,319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62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及【附件二】(第 9~3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5~37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五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正式發行並上櫃買賣，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及【附件二】(第9~33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0頁)。

(二)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四)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1~4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4~46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7~52 頁)。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8,650,941 仟元及新台幣 511,263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8,031,624 仟元及本期淨利新台幣 459,985 仟元增加；帆宣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3,308,343 仟元及新台幣 515,151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2,482,462 仟元及本期淨利新台幣 458,724 仟元增加。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31,624	18,650,941	619,317	3.43
營業毛利	2,014,602	2,247,657	233,055	11.57
營業淨利	574,436	700,300	125,864	21.91
本期淨利	459,985	511,263	51,278	11.15
每股盈餘(元)(註 2)	2.78	3.12	0.34	12.23

註 1：係以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482,462	13,308,343	825,881	6.62
營業毛利	1,485,761	1,749,009	263,248	17.72
營業淨利	616,331	770,176	153,845	24.96
本期淨利	458,724	515,151	56,427	12.30
每股盈餘(元)(註 2)	2.78	3.12	0.34	12.23

註 1：係以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受惠於半導體、光電、其他電子等產業景氣持續加溫，以及兩岸擴產動能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獲利均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預算達成符合預期，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6	67.30	52.26	58.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5.88	377.18	410.30	469.76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36.04	137.68	129.52	139.25
	速動比率(%)	99.78	102.89	93.04	100.19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12.88	71.28	55.5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15	4.29	5.02	5.16
	權益報酬率(%)	10.40	11.27	10.38	11.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4.80	42.42	37.34	46.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5.52	40.75	34.74	40.68
	純益率(%)	2.55	2.74	3.67	3.87
	每股盈餘(元) (註)	2.78	3.12	2.78	3.12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研究發展狀況

(1)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73,494	209,703	173,307	208,022
營業收入(B)		18,031,624	18,650,941	12,482,462	13,308,343
比例(A)/(B)(%)		0.96	1.12	1.39	1.56

(2)民國 105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5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實 績	應 用 領 域
105 年度	晶圓級藍寶石基板檢測機	LED 藍寶石
	奈米壓印機	微機電業；LED 光電業
	車架入模定位暨角度檢測機	3D 檢測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整合能力。
-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國內景氣也隨著出口表現止跌回升，預估 2017 年景氣將優於 2016 年；另外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進而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預估 2017 年半導體業產值有望成長 3.5%至 4.2%。此外，世銀公布最新的「全球經濟前景」報告，稱 2017 年全球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將從去年的 2.3% 反彈至 2.7%。主計總處修正去(201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5%，今(201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修正為 1.92%，為近 3 年來的最佳成績。

展望 2017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持穩復甦的預期下，立足臺灣前進亞洲，預估 2017 年營運績效將會比 2016 年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 (2)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深耕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 (5)加強對客戶在亞洲發展，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亞洲區域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帆宣集團將在成本及費用控制更加努力，提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87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工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二十九)；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及六(六)。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帆宣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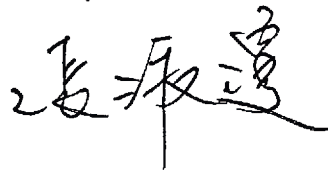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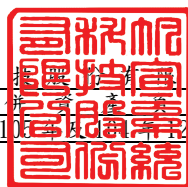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52,244	12	\$	1,404,87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7,297	-		5,7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九)		63,85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3,014	2		106,3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八)		4,019,113	29		3,072,747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7	-		23,34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八)及七		2,868,149	20		2,485,01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83	-		20,910	-
130X	存貨	六(六)		2,621,278	19		2,248,26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56,297	3		398,62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0,570	1		165,0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8,315	86		9,930,954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九)						
	動			256,628	2		287,7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7,679	-		76,0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七及八		1,388,586	10		1,419,554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21,619	-		23,0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3,923	1		108,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6,032	1		80,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4,467	14		1,995,272	17
1XXX	資產總計		\$	14,082,782	100	\$	11,926,226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13,374	14	\$ 1,370,748	11	
2150	應付票據		858,675	6	806,991	7	
2170	應付帳款		3,447,773	25	2,740,764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565	-	20,61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八)	1,325,311	9	1,236,94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5,018	3	421,2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751	1	81,271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724,461	5	598,11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28	-	23,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45,356</u>	<u>63</u>	<u>7,300,177</u>	<u>6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77,15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350	-	30,6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44,643	1	130,59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2,231</u>	<u>4</u>	<u>161,2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77,587</u>	<u>67</u>	<u>7,461,428</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650,698	12	1,650,69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48,446	4	618,77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575,258	4	529,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55	12	1,542,60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985)	-	25,8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07,611</u>	<u>33</u>	<u>4,459,596</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6)	-	5,202	-	
3XXX	權益總計		<u>4,605,195</u>	<u>33</u>	<u>4,464,798</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82,782</u>	<u>100</u>	<u>\$ 11,926,2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650,941 100	\$ 18,03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16,403,284) (88)	(16,017,022) (89)
5900 營業毛利		2,247,657 12	2,014,60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525,098) (3)	(491,181) (3)
6200 管理費用		(812,556) (4)	(775,4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703) (1)	(173,4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7,357) (8)	(1,440,166) (8)
6900 營業利益		700,300 4	574,4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1,362 -	57,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54,865) -	(4,682) -
7050 財務成本		(56,596) -	(38,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2 -	(2,3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87) -	11,953 -
7900 稅前淨利		672,613 4	586,3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61,350) (1)	(126,404) (1)
8200 本期淨利		\$ 511,263 3	\$ 459,985 2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5,975)	(\$ 17,83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716	3,0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59)	(14,8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92)	(38,8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4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855	6,57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733)	(32,2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992)	(\$ 47,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271	\$ 412,96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5,151	\$ 458,72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88)	\$ 1,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009	\$ 411,85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38)	\$ 1,10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3.12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2.95	\$ 2.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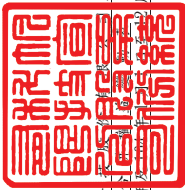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公		司留公		業盈司		業盈司		主其		之權		權益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4	\$ 1,650,698	\$ 616,003	\$ 351	\$ 490,931	\$ 92,239	\$ 1,467,273	\$ 57,963	\$ -	\$ 4,375,458	\$ 4,094	\$ 4,379,552					
103	-	-	-	38,454	-	(38,454)	-	-	-	-	-	-	-	-	-	-
六(十一)	-	-	-	-	-	(330,140)	-	-	(330,140)	-	(330,140)	-	-	-	-	-
六(十二)	-	-	2,419	-	-	-	-	-	2,419	-	2,419	-	-	-	-	2,419
本期淨利	-	-	-	-	-	458,724	-	-	458,724	-	458,724	-	-	-	458,724	458,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00)	(32,065)	-	(46,865)	(153)	(47,018)	-	-	-	(47,018)	(47,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2,770	\$ 529,385	\$ 92,239	\$ 1,542,603	\$ 25,898	\$ -	\$ 4,459,596	\$ 5,202	\$ 4,464,798					
105	\$ 1,650,698	\$ 616,003	\$ 2,770	\$ 529,385	\$ 92,239	\$ 1,542,603	\$ 25,898	\$ -	\$ 4,459,596	\$ 5,202	\$ 4,464,79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873	-	(45,873)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0,140)	-	-	(330,140)	-	(330,140)	-	-	-	(330,140)	(330,14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六(十二)	-	-	8,537	-	-	-	-	-	8,537	-	8,537	-	-	-	8,537	8,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527)	-	-	(527)	-	(527)	-	-	-	(527)	(527)
六(十五)	-	-	21,136	-	-	-	-	-	21,136	-	21,136	-	-	-	21,136	21,13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515,151	-	-	515,151	(3,888)	511,263	-	-	-	511,263	511,263
本期淨利(損)	-	-	-	-	-	(13,259)	(82,291)	-	(66,142)	150	(65,992)	-	-	-	(65,992)	(65,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0,698	\$ 616,003	\$ 32,443	\$ 575,258	\$ 92,239	\$ 1,667,955	\$ 56,393	\$ 29,408	\$ 4,607,611	\$ 2,416	\$ 4,605,195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鍾啟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2,613	\$ 586,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328)	(8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74,825	82,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12)	2,37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7,894)	123
折舊費用	六(十一)(二十五)	102,789	105,9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9,333	21,0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4	3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4,8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	8,537	2,419
利息收入		(4,109)	(5,006)
利息費用		56,596	38,717
股利收入		(14,624)	(9,169)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九)	-	(2,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41
應收票據淨額		(106,623)	(69,943)
應收帳款淨額		(1,110,410)	(80,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86	(14,2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3,138)	(130,398)
其他應收款		(10,437)	6,810
存貨		(422,209)	(404,299)
預付款項		(57,671)	178,075
其他流動資產		4,697	(30,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684	(657)
應付帳款		794,603	(602,9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5)	(3,226)
應付建造合約款		88,371	218,436
其他應付款		62,888	26,200
預收款項		126,347	8,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19)	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2)	(2,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08)	(47,862)
收取之利息		3,327	5,079
收取之股利		14,624	12,849
支付之利息		(52,771)	(35,939)
支付之所得稅		(152,940)	(131,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68)	(197,418)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8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10	72,32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31)	(23,1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9	27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9,185	1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8)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182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95,635)	(34,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2,577	801
取得無形資產	(18,307)	(9,8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98)	(7,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8	(40,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92)	(76,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4,001	435,810
償還長期借款	-	(4,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17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4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330,140)	(330,1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8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048	101,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818)	(50,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370	(223,2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4,874	1,628,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52,244	\$ 1,404,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33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及工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二十八)；建造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六(六)。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抽樣覆核其估列基礎及實際發包金額，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帆宣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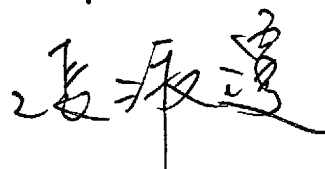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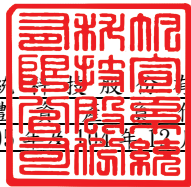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1,517	8	\$ 670,8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297	-	5,7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85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6,651	1	63,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	2,642,947	24	1,950,12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98	-	22,47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七)及七	1,935,864	17	1,613,90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5,969	1	21,871	-
130X	存貨	六(六)	1,949,583	18	1,566,187	17
1410	預付款項		305,882	3	155,7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882	-	43,5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0,543</u>	<u>73</u>	<u>6,113,781</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54,873	2	285,8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71,719	14	1,653,5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	1,120,544	10	1,126,399	12
1780	無形資產	七	15,515	-	12,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3,923	1	108,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	20,757	-	42,0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331</u>	<u>27</u>	<u>3,228,141</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37,874</u>	<u>100</u>	<u>\$ 9,341,922</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50,000	5	\$ 49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858,352	8	806,991	9		
2170	應付帳款		2,339,645	21	1,685,147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06	-	20,14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七)	1,136,463	10	1,099,85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8,486	3	301,6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3,751	1	77,393	1		
2310	預收款項		423,408	4	217,2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66	-	21,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73,977</u>	<u>52</u>	<u>4,720,325</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77,153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350	-	30,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44,643	1	130,5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24,140	-	7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6,286</u>	<u>6</u>	<u>162,0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430,263</u>	<u>58</u>	<u>4,882,326</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50,698	15	1,650,69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48,446	6	618,77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75,258	5	529,38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39	1	92,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7,955	15	1,542,603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985)	-	25,898	-		
3XXX	權益總計		<u>4,607,611</u>	<u>42</u>	<u>4,459,596</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37,874</u>	<u>100</u>	<u>\$ 9,341,9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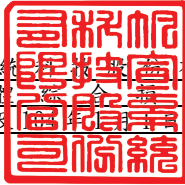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08,343	100	\$ 12,482,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及七	(11,559,334)	(87)	(10,996,701)	(88)		
5900 營業毛利		1,749,009	13	1,485,76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458)	(2)	(256,264)	(2)		
6200 管理費用		(499,353)	(4)	(439,8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022)	(1)	(173,3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833)	(7)	(869,430)	(7)		
6900 營業利益		770,176	6	616,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01,828	1	64,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一)	(4,946)	-	28,670	-		
7050 財務成本		(12,322)	-	(8,1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210)	(2)	(127,4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650)	(1)	(42,814)	-		
7900 稅前淨利		671,526	5	573,5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6,375)	(1)	(114,793)	(1)		
8200 本期淨利		\$ 515,151	4	\$ 458,72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5,975)	-	(\$ 17,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716	-	3,0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59)	-	(14,8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42)	(1)	(38,65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9,40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855	-	6,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883)	(1)	(32,0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42)	(1)	(\$ 46,8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009	3	\$ 411,859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5		\$ 2.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1,526	\$ 573,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328)	(86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	28,000	36,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3,210	127,4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7,894)	681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73,458	70,6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648	10,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2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4,8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七)(二十二)	8,537	2,419
利息收入		(1,749)	(503)
利息費用		12,322	8,161
股利收入		(14,624)	(9,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41
應收票據淨額		(73,216)	(45,551)
應收帳款淨額		(720,818)	87,1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76	14,147
應收建造合約款		(321,961)	144,238
其他應收款		(64,809)	18,067
存貨		(383,396)	(314,849)
預付款項		(150,143)	52,941
其他流動資產		18,689	(16,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361	(657)
應付帳款		654,498	(686,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5	(9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611	183,094
其他應付款		36,668	4,530
預收款項		206,145	56,1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06)	12,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2)	(2,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150	345,834
收取之利息		1,092	501
收取之股利		14,624	12,849
支付之利息		(9,128)	(8,066)
支付之所得稅		(145,259)	(12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79	227,465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89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31)	(21,2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9	2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9,185	1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93,243)	(240,8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1,408)	(4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30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1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70,282)	(28,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577	349
取得無形資產	(16,898)	(8,0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3	308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九) -	(24,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10)	(351,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4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
發行公司債	4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30,140)	(330,1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930	159,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699	35,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0,818	634,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81,517	\$ 670,8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度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1及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 體專用設備、電子 元器件專用設備、 環境污染防治設備 設計、製造、安裝 及維修服務；包裝 專用設備、制冷設 備的組裝；燒烤爐 組裝；從事上述產 品及其零部件、紡 織品、日用品、化 工產品、化妝品的 批發、佣金代理、 進出口業務；自有 廠房租賃	\$ 822,375 (註4)	\$ 661,125	\$ -	\$ -	\$ 661,125	(\$ 115,300)	100%	(\$ 114,694)	\$ 22,027	\$ -
華友化工國 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 司	半導體生產、檢測 設備及其耗材、發 電用鍋爐的批發、 佣金代理、進出口 及其它相關配套業 務；以化工、鍋爐產 品為主的倉儲、分 撥業務；國際貿 易、轉口貿易、區 內企業間的貿易及 貿易代理；區內商 務諮詢服務	265,772 (註4)	16,125	-	-	16,125	1,619	100%	1,619	322,444	-
福州吉威系 統科技有限 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 設備、管道系統設 備安裝及相關配套 服務	9,675 (註4)	9,656	-	-	9,656	(467)	100%	(467)	(835)	-
上海吉威電 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 總承包、機電安裝 工程專業承包、電 子工程專業承包、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 安裝工程專業承 包、管道專業承 包、並提供相關工程 後期保修服務、相關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568,213 (註4)	274,770	-	-	274,770	1,985	100%	1,985	568,700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 12,900 (註4)	\$ 19,447	\$ -	\$ -	\$ 19,447	\$ 1,624	80%	\$ 1,299	(\$ 21,391)	\$ -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從事上述產品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工業設備清洗、維護、保養	9,836 (註4)	1,580	-	-	1,580	(7,948)	49%	(3,894)	2,606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6,450 (註4)	6,450	-	-	6,450	(125)	100%	(125)	(2,538)	-
無錫前進半 導體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74,433 (註4)	29,773	-	-	29,773	(2,036)	100%	(2,036)	6,063	-
南通建瑞光 電科技有限 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96,750 (註4)	48,375	-	-	48,375	(14,747)	100%	(14,747)	(1,279)	-
上海帆亞貿 易有限公司	化工廠品、半導體、檢測設備及其耗材、太陽能設備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服務	48,375 (註4)	48,375	-	-	48,375	(9,356)	100%	(9,356)	39,409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吉懋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食品、紡織品、日用品、化妝品、閥門開關、儀器儀表、金屬製品、機電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保稅區內貿易諮詢服務	\$ 30,860 (註4)	\$ 9,699	\$ -	\$ -	\$ 9,699	(\$ 5,663)	31.43%	(\$ 1,780)	\$ 2,331	\$ -

註1：係指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投資帳面金額。

註2：表列之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3：上開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4：係透過 Market Go Profits Ltd. 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及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37,934	\$ 1,861,210	\$ 2,764,567

註1：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民國100年11月底全數出售無錫領先偵測電子有限公司，因其累積投資金額與收回投資款之差異，致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登記核准之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差異數為美金186仟元。

【附件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及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及3)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1(2)	100%	2,303,806	67,068	66,346	56,177	4,607,611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3)	100%	2,303,806	786,142	716,339	426,566	4,607,611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3)	100%	2,303,806	324,115	319,275	319,275	4,607,611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1(3)	100%	2,303,806	1,344,302	1,255,589	944,392	4,607,611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1(3)	80%	2,303,806	69,953	62,010	2,293	4,607,611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ecial Triumph Sdn, Bhd.	註1(5)	0%	2,303,806	37,752	34,002	34,002	4,607,611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Marktech Co, Ltd.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1(3)	0%	2,303,806	38,495	8,320	8,320	4,607,611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無錫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3)	0%	2,303,806	4,673	4,340	4,340	4,607,611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1(3)	0%	2,303,806	67,082	60,920	60,920	4,607,611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除承擔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 Marktech Co, Ltd. 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除承擔工程保證外，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分為限。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分為限。
- (3)提供背書保證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90%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10倍，惟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淨值10%。但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項及上述註2之(2)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最終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4.2條規定之限額(請詳上述註2之(2)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說明)。

註4：係當年度(民國105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係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決議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六：民國一〇五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09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償還方法	除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計畫進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	500,000	1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0	100%	

三、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未行使轉換。

【附件七：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66,591,302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3,787,2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2,804,066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15,150,9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515,097)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616,439,942
分配項目：(註 2)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2.20 元	(363,153,4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53,286,479

附註：1. 係民國 105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淨利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3,259,112 元，以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變動調整數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528,124 元。

2. 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配合法令規定
<p>4.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1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4.2 <u>除承攬工程保證外</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1 <u>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依合約規定互保</u>，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p> <p>4.2 <u>除4.1保證外</u>，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u>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在總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承攬工程保證為三億元)以內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p>	<p>5.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程序簽核，<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u>單筆新台幣二億元、承攬工程保證單筆新台幣五億元以內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3條第2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p>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經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辦理背書保證時，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逐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董事會討論</u>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6.2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u>明細表</u>，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u>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辦理背書保證時，管理單位（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逐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u>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6.2 財會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6.3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u>備查簿</u>，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p>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財會單位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章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由財會單位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u>，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9.其他事項</p> <p>9.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9.1.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9.1.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9.6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9.其他事項</p> <p>9.1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9.6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p>
<p>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2.2.2及2.2.3之限制。</u></p>	<p>2.2 貸放限額： 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為限，不受2.2.3及2.2.4之限制。</u></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3.定義：<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定義：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u>請述借款金額</u>、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p>	<p>4.1 貸放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u>敘述借款金額</u>、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p>	<p>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4.3 貸款核定：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管理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3 貸款核定： 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管理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u>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子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者，免提報審計委員會)</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4.作業程序</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4.12.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4.作業程序</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4.12.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p>7.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7.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7.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7.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實際作業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9.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9.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規定</u>訂定之。</p>	<p>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p>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辦理。</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辦理。</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5.2.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5.2.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
<p>5.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規定修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6.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決定之。</p> <p>6.2.3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6.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決定之。</p> <p>6.2.3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公司最高主管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2.1.5 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公司最高主管在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p>8.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所訂處理，依規定提報<u>董事會討論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構</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8.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及總務管理循環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 5.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所訂處理，依規定<u>提報審計委會同意並呈董事會決議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10.3 內部稽核制度</p> <p>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10.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會</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會</u>備查。</p>	<p>10.3 內部稽核制度</p> <p>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1. <u>辦理</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11. <u>企業</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12.1.4 除 12.1.1、12.1.2 及 12.1.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u></p>	<p>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1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2.1.5</u>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2.1.6</u> 前述 <u>12.1.5</u> 如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2.1.5</u>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2.1.6</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12.1.7</u> 除 <u>12.1.1</u> 至 <u>12.1.6</u>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12.1.8</u>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2.1.9</u> 前述 <u>12.1.8</u> 如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2.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12.3 公告申報程序</p> <p>1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改</p>
<p>15.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5.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呈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

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七一五、〇一八、六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七一、五〇一、八六六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〇、二九〇、一一一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05.05.31	3 年	19,005,795	11.51%	19,005,795	11.08%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105.05.31	3 年	19,005,795	11.51%	19,005,795	11.08%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05.05.31	3 年	12,647,112	7.66%	12,647,112	7.37%
22	董事	馬國鵬	105.05.31	3 年	1,674,422	1.01%	1,575,422	0.92%
—	董事	鄭金泉	105.05.31	3 年	-	-	-	-
—	董事	蕭敏志	105.05.31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05.05.31	3 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105.05.31	3 年	365,286	0.22%	365,286	0.21%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05.05.31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3,692,615	20.40%	33,593,615	19.58%

註：係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452,31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545,232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75,452,319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監察人	7,545,232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75,452,319 元及董事、監察人新台幣 7,545,232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TC
帆宣